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 96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156,500 万元。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5,000
小计		5,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 2025 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161,5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6.72 亿元；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5.65 亿元，以上担保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0.5 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7.22 亿元；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6.1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